合同编号： {{identifier}}

**职业卫生**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company}}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方（甲方）： {{entrustCompany}}

受托方（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entrustCompany}}

住 所 地： {{entrustOfficeAddress}}

法定代表人： {{entrustLegalname}}

税 号： {{entrustCode}}

项目联系人： {{contact}}

固 话： 手 机： {{telephone}}

受托方（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8幢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勇

项目联系人： {{salesme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8幢5层

固 话：0571-85028656 传 真： 0571-85086601

手 机： {{phoneNumber}}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company}}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 {{company}}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以下简称《设计专篇》）。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ZW-JB-2014-00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编制《设计专篇》。

3．技术服务的方式：出具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及其它事项：

1．评价依据：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国家现行的职业卫生法规、标准和规范。

2．技术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为本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提供符合评价要求的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专篇》（评审稿）。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而延误预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时，乙方提供报告时间将顺延。

3．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于二个工作日内根据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评价所需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评价依据和资料，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专篇》（初稿）；若该项目经论证需经过专家评审的，在《设计专篇》（初稿）征得甲方认可后组织专家审查，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设计专篇》正式版。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甲方委托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技术质量合格的评价报告，以满足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5.其他要求：甲方提供的检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在现场的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一式三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2）有关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投资立项批文）；

（3）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4）建设项目初步方案CAD版本设计图纸：

2．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需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提供资料以纸质文件为介质（原件或复印件）；

（2）乙方对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其他：

（1）双方因评价需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有双方联系人签字方式达成。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双方均认可的时间内提供（在评价工作开始时）。

（3）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擅自改变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导致《设计专篇》不符合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时，需要重新对《设计专篇》进行修改和编制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评价补偿费用。

第四条 其他事宜：

1．专家审查会的组织事宜：该项目经论证后若需进行专家审查的，乙方按国家有关要求协助甲方组织召开对《设计专篇》的专家审查会（邀请3名评审专家及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人员参加评审会），负责评审专家的邀请和联系工作；评审地点由甲乙双方基于便利条件下，协商解决。 方承担相关人员的评审费。

2. 专家审查意见的修改：对专家评审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负责《设计专篇》质量方面的修改；甲方负责项目工程设计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有关的补充和修改。

3.涉及评判时按规则评判，如果有疑问与甲方商量决定。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totalMoneyStr}}**（小写：¥ {{totalMoney}} 元）；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50%；在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剩余的50%技术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专篇》。

2.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对公付款给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谢绝承兑汇票）。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户 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杭州萧然支行

账 号： 9550880235893800131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

1.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

3．甲乙双方应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图纸，以及发展方向的交流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按合同总额的4‰/每天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contact}}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salesmen}}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entrustCompany}}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